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姓 名		手 機 電 話	
現就讀系所	學 系 研究所	學 號	
原就讀系所	學 系 研究所	學 號	
申請事由	學生於原就讀系（所）修業期間，因故未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特殊教育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幼兒園教師師資培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應修學分。現於本校繼續升學，擬請准予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課程。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助 教		師資培育學院 師資培育課程組	
系 主 任		師資培育學院 院 長	
備 註	一、本表適用於本校學生<u>繼續升學高層學位者</u>。 二、請檢附本校<u>錄取通知或榜單影本</u>，於<u>入學選課前</u>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三、本表經核可後由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登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入學後即可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四、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作業流程

一、法令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

二、申請時間：入學選課前辦理完竣。

三、受理單位：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

網址：<http://tecs.otecs.ntnu.edu.tw/index.aspx>

電話：(02) 7749-1231

四、申請資格：已具本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學生，並繼續攻讀本校碩、博士學位者。

五、注意事項：

1. 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入學選課前辦理，否則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2.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未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亦未繼續攻讀本校碩、博士學位即先行畢業者，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日後如再攻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亦不得再提出是項申請。
3. 申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經核可者，入學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且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六、辦理程序：

1. 申請人取得碩、博學號時，填妥申請表（下載路徑：本學院官網/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組/學程修習/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並檢附本校錄取通知或榜單影本。
2. 送請就讀系（所）助教及主任（所長）簽章。
3. 送至師資培育課程組簽請本院院長核章後，登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七、其他說明事項：如申辦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程序完備，且在學士班期間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以達 12 學分以上，欲繼續選讀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者，請逕上教務處官網/選課/選課辦法與注意事項，下載「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勾選特殊原因第 3 項）」，並檢附核章後之「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影本為附件，依照教務處每學期公告「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之申辦時程及方式，請向教務處申辦教育專業課程加選作業。